

证券代码：832474

证券简称：卓越鸿昌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企业的发展，提高公司的竞争力，扩大公司的经营实力，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拟收购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 1688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额 1685 万元，占股权的 99.82%；实缴出资额 3 万元，占股权的 0.18%，共计 100%股权），拟成交金额为 338,803.51 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二）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50,126.81 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338,803.51 元。

本次拟收购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338,803.51 元，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750,126.81 元，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两者之中较高者资产总额人民币 1,750,126.81 元为准，未达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人民币 375,421,312.43 元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拟收购股权成交金额人民币 338,803.51 元，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 338,803.51 元，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人民币 338,803.51 元为准，未达本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人民币 156,814,115.71 元的 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侨峰路 2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华晶

实际控制人：蔡华晶

主营业务：混凝土砌块成型装备、沥青搅拌装备、破碎装备、楼板机装备、生产垃圾再生装备等建材装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制造；自动化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制造；装备零部件、混凝土成型模具的制造；及上述相关配套的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688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南安市雪峰华侨经济开发区侨峰路 2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法人股东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占股 100 %。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福建恒正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评估净资产为人民币 35.68 万元。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达成定价。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共 1688 万元出资额（其中：认缴出资额 1685 万元，占股权的 99.82%；实缴出资额 3 万元，占股权的 0.18%，共计 100%股权），拟成交金额为 338,803.51 元人民币。实际支付金额，支付期限以最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海外业务，有利于公司下一步的战略布局和业务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资产（净资产）评估报告书；
- （三）泉州海格力斯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

公告编号：2018-048

福建卓越鸿昌环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